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期業績公告**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回顧」一節。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59,109	743,414
毛利／(虧)	(52,556)	11,782
毛利／(虧)率	(11.4%)	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05,423)	(703,767)
總資產	439,095	1,307,390
總負債	1,413,850	1,400,349
負債淨值	(974,755)	(92,959)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負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6	459,109	743,414
銷售成本		<u>(511,665)</u>	<u>(731,632)</u>
毛(虧)/利		(52,556)	11,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985	86,357
行政開支		(428,153)	(180,834)
研發成本		(842)	(6,163)
財務費用		(82,065)	(75,107)
商譽減值	11	(275,821)	(174,933)
無形資產減值	12	<u>(88,042)</u>	<u>(430,928)</u>
除稅前虧損	7	(922,494)	(769,826)
所得稅抵免	8	<u>16,249</u>	<u>66,059</u>
年內虧損		<u>(906,245)</u>	<u>(703,767)</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094)</u>	<u>(56,69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911,339)</u>	<u>(760,46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905,423)	(703,767)
非控股權益		<u>(822)</u>	<u>—</u>
		<u>(906,245)</u>	<u>(703,76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10,517)	(760,466)
非控股權益		<u>(822)</u>	<u>—</u>
		<u>(911,339)</u>	<u>(760,466)</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452.7)港仙</u>	<u>(351.9)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20	38,592
使用權資產		3,252	—
商譽	11	16,557	297,552
無形資產	12	—	88,6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	256,3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1,929</u>	<u>681,1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95	106,804
合約資產		60,623	197,5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207,206	260,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4,665	34,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777	26,971
流動資產總值		<u>387,166</u>	<u>626,23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313,300	340,760
應付稅項		92	2,77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5,686	87,7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980	64,255
租賃負債		552	—
可換股債券	15	386,333	—
承兌票據	16	553,985	—
流動負債總值		<u>1,367,928</u>	<u>495,51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80,762)</u>	<u>130,7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8,833)</u>	<u>811,871</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9,752	7,944
計息其他借款		—	6,000
租賃負債		2,820	—
可換股債券	15	—	352,411
承兌票據	16	—	512,387
遞延稅項負債		13,350	26,088
		<u>45,922</u>	<u>904,83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74,755)</u>	<u>(92,959)</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00	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5	375,576	375,576
儲備		(1,352,331)	(470,535)
		<u>(974,755)</u>	<u>(92,959)</u>
資產虧絀			

## 財務業績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outh Force Asi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編制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922,494,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980,762,000港元及974,755,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29,709,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57,98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9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賬面值553,985,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對其不久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有限公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a)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b)本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利率將固定為每年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每年支付一次,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利息。該修正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不少於58,600,000港元股東貸款將繼續適時提供財務支授予本集團,且其在能夠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後向本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6,450,000港元;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巧能環球及其股東劉昌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根據需要通過市場利率貸款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儘管巧能環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不再持有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詳情請參閱附註15及16)但巧能環球仍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
- (iv) 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重組及與地方政府及其股東的談判仍在進行。該流程始於二零一八年，整個供應鏈(包括汽車發動機業務供應商)知悉完成重組所需時間尚久，且先前沒有採取任何激進行動。預期彼等將不會對本集團從事汽車發動機業務之附屬公司採取此類行動，除非重組工作證實失敗(預期重組工作於報告期結束後的未來12個月內不會發生)，重組進展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5；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收緊營運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本集團涵蓋報告期末起計15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彼等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在其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3. 編製基準

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對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除下文解釋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下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以確認並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保持不變。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日期採用修訂追溯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保留利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合約表明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擁有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物業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種選擇性豁免除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本集團沒有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惟確認未使用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應計利息折舊(及減值(如有))負債(作為融資成本)。



##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財務狀況表。大多數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任何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

所有此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運用下列可選擇的實際權宜方式：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3,882
總資產增加	<u>3,882</u>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3,882
總負債增加	<u>3,88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4,3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10.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3,88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u><u>3,882</u></u>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的所得稅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考慮其集團間銷售的轉讓定價是否存在不確定稅項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判定稅務機關可能接受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汽車發動機分部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此項計量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融資成本收益(融資租賃利息除外)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汽車發動機		土木工程及建造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b>81,293</b>	276,514	<b>377,816</b>	466,900	<b>459,109</b>	743,414
分部業績	<b>(761,942)</b>	(746,607)	<b>(39,177)</b>	(9,074)	<b>(801,119)</b>	(755,6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82	—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	80,75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41,594)	(19,795)
財務費用					(81,463)	(75,107)
除稅前虧損					<b>(922,494)</b>	(769,826)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4	6	1	1	5	7
商譽減值	(275,821)	(174,933)	—	—	(275,821)	(174,933)
無形資產減值	(88,042)	(430,928)	—	—	(88,042)	(430,928)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349,368)	(125,256)	212	126	(349,156)	(125,130)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	—	312	232	312	232
存貨撥備	(33,140)	(3,963)	—	—	(33,140)	(3,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4)	(5,547)	(266)	(677)	(5,950)	(6,2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0)	—	(1,457)	—	(2,517)	—
無形資產攤銷	(1,236)	(26,371)	—	—	(1,236)	(26,371)
資本支出	(127)	(1,593)	(26)	(466)	(153)	(2,059)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81,293	276,514
香港	377,816	466,900
	<b>459,109</b>	<b>743,414</b>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48,522	680,139
香港	3,407	1,018
	<u>51,929</u>	<u>681,15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82,068	111,651
客戶B#	—	131,921
客戶C*	160,740	165,952
客戶D*	83,442	84,039

# 該等客戶為汽車發動機分部之客戶。

\* 該等客戶為土木工程及建築分部之客戶。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披露，因其個人貢獻本集團該年總收入不超過10%。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459,109</u>	<u>743,414</u>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發動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及 建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貨物或服務類型</b>			
銷售貨物	81,293	—	81,293
建築服務	—	66,945	66,945
土木工程服務	—	310,871	310,871
	<hr/>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b>81,293</b>	<b>377,816</b>	<b>459,109</b>
	<hr/>	<hr/>	<hr/>
<b>區域市場</b>			
香港	—	377,816	377,816
中國	81,293	—	81,293
	<hr/>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b>81,293</b>	<b>377,816</b>	<b>459,109</b>
	<hr/>	<hr/>	<hr/>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81,293	—	81,293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377,816	377,816
	<hr/>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b>81,293</b>	<b>377,816</b>	<b>459,109</b>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發動機 千港元 (經審核)	土木工程及 建造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貨物或服務類型</b>			
銷售貨物	276,514	—	276,514
建築服務	—	77,134	77,134
土木工程服務	—	389,766	389,76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276,514</u>	<u>466,900</u>	<u>743,414</u>
<b>區域市場</b>			
香港	—	466,900	466,900
中國	<u>276,514</u>	—	<u>276,51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276,514</u>	<u>466,900</u>	<u>743,414</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276,514	—	276,514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u>466,900</u>	<u>466,90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276,514</u>	<u>466,900</u>	<u>743,414</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利息收入		5	7
顧問費收入		480	1,580
政府補助*		1,225	4,1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92	(209)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80,7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82	—
雜項收入		<u>1,501</u>	<u>68</u>
		<u>4,985</u>	<u>86,357</u>

\* 主要就中國內地重慶省及香港之業務發展獲多項政府補助。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79,283	246,466
存貨撥備	33,140	3,963
無形資產攤銷	1,236	26,371
合約成本	398,006	454,832
	<u>511,665</u>	<u>731,632</u>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349,156	125,130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312)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3	6,398
資產使用權折舊	3,161	—
核數師酬金	1,311	1,7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3,148	47,983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	3,157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1,3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66,000港元)與10,7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09,000港元)，計入上文所載已售存貨成本及合約成本。

##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比速雲博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二零一八年：1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度即期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支出	(3,511)	2,546
遞延	(12,738)	(68,605)
	<u>          </u>	<u>          </u>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16,249)</u>	<u>(66,059)</u>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905,423)	(703,76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5)	33,922	30,363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u>(871,501)</u>	<u>(673,40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股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因為倘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97,552	498,343
收購附屬公司	419	—
出售附屬公司	(419)	—
年內減值	(275,821)	(174,933)
匯兌調整	(5,174)	(25,8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57</u>	<u>297,552</u>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



## 商譽之減值測試

由於供應短缺，供應商擔憂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支付能力，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再度延後全面恢復生產。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需要進行進一步財務及運營重組（惟該重組仍在進行）以解決供應商的擔憂。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與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討論，僅重組其中一位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即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北汽銀翔」）正在進行，惟重組結果仍不確定。此外，預計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將再度延後重組談判及進度。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評估，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75,8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4,9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評估」）。減值虧損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之商譽減值測試結果並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Moore Stephens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Moore」）（前稱為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作出。收入法被視為於估值中的最適合估值方法。

Moore對減值評估進行的估值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 (a) 根據管理層對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的預期而得出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
- (b) 由於僅北汽銀翔正在進行重組，故其他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恢復營運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僅北汽銀翔可於預測期間恢復營運。因此於預測期間，僅北汽銀翔採購計劃之潛在現金流量被視為預測現金流量；
- (c) 鑒於北汽銀翔仍在進行重組，故假設北汽銀翔僅可於二零二一年後恢復營運並執行其採購計劃；
- (d) 管理層經考慮北汽銀翔的實際採購與過往採購計劃的歷史差額以及重組成功的不確定性，而對北汽銀翔的採購計劃收益下調約70%（二零一八年：約50%）。預測期間的預測收益介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03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330,000港元；
- (e) 預測期間的(1.4)%至6.4%（二零一八年：2.0%至9.3%）的純利率由管理層根據歷史毛利率及固定經常性開支進行估計，並考慮到日後營銷開支較高而作出下調。預測期間的預測（虧損）／溢利淨額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1,476,000港元)至14,741,000港元；

- (f) 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18.43%(二零一八年：18.38%)的稅後貼現率，即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所有營運資產應佔加權平均回報；以迭代計算釐定的20.20%(二零一八年：21.42%)的稅前貼現率，以便使用稅前現金流量及稅前貼現率釐定的使用價值等於使用稅後現金流量及稅後貼現率釐定的使用價值；及
- (g) 二零二四年後的增長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並未超出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度評估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較先前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者有如下重大變動：

- (a) 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推遲重組，故恢復營運的假定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推遲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b) 假設僅北汽銀翔恢復運營，而於二零一八年則假設所有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均恢復運營。這一假設變動主要是由於進展緩慢，因此北汽銀翔以外的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能否成功重組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及
- (c) 北汽銀翔的採購計劃下調幅度由二零一八年5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70%，乃由於計劃進一步推遲以及受供應鏈中供應商的牽制導致北汽銀翔成功重組的不確定性增加。

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上述主要假設作出減值評估後得出)及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估值得出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u>48,000</u>	<u>461,058</u>
減：		
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43	38,574
無形資產	—	88,618
商譽	<u>16,557</u>	<u>297,552</u>
	<u>48,000</u>	<u>424,744</u>
可用空間	<u>—</u>	<u>36,314</u>

在管理層採取保守估計進行減值評估的情況下，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等於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上述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不利且合理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董事會估計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的總收入分別為零港元、104,037,000港元及135,41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的(虧損)/溢利淨額(未計及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及攤銷)合共為(11,286,000)港元、(1,476,000)港元及2,571,000港元。

## 12.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88,618	556,230
年內已撥備的攤銷(附註7)	(1,236)	(26,371)
年內減值	(88,042)	(430,928)
匯兌調整	660	(10,313)
	<u>          </u>	<u>          </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88,618</u>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8,096	669,7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658,096)	(581,123)
	<u>          </u>	<u>          </u>
賬面淨值	<u>          —</u>	<u>          88,618</u>

客戶合約指由汽車發動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簽訂的若干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據此，相關客戶同意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從汽車發動機集團採購先前約定數量的發動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汽車發動機集團已與關連客戶訂立若干補充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客戶合約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並根據客戶最新生產需求調整先前約定發動機數量。客戶合約於相關合約期間根據生產單位法攤銷至損益。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使用獲管理層批准之延期至二零二二年的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客戶合同期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為88,0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928,000港元)且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全部減值併計提。

鑒於上文附註11中披露的相同原因，董事會評估了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實質上為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和與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補充協議的價值，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通過採用與上文附註11中詳述的商譽減值測試相同的關鍵假設，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銷售予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估計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為摘錄自馬施雲為釐定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所作的估值報告。由於提取的現值為負數，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不再具有可收回金額，併計提了全額減值虧損。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698,306	178,221
應收票據	—	483,485
	<u>698,306</u>	<u>661,706</u>
減值	(491,100)	(144,452)
	<u>207,206</u>	<u>517,254</u>
呈列為：		
— 非流動資產	—	256,395
— 流動資產	207,206	260,859
	<u>207,206</u>	<u>517,254</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至三個月	32,218	146,768
四至六個月	117	2,390
六個月以上	174,871	2,272
	<u>207,206</u>	<u>151,430</u>

## 14.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7,144	101,069
四至六個月	359	28,187
超過六個月	265,797	211,504
	<u>313,300</u>	<u>340,760</u>

## 15.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7,665	390,716	778,381
利息開支	30,363	—	30,363
消除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5,617)	(15,140)	(80,757)
	<u>352,411</u>	<u>375,576</u>	<u>727,98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2,411	375,576	727,987
利息開支	33,922	—	33,922
	<u>386,333</u>	<u>375,576</u>	<u>761,90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86,333	375,576	761,9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延長」)。由於可換股債券延長，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簽立日期)之重新估值，負債及權益部份分別註銷65,617,000港元及15,1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為761,9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7,987,000港元)，其中375,576,000港元被確認為權益及386,333,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有關該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擬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修訂後，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有望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收到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LEGH。

## 16. 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票據	235,372	216,908
第二票據	318,613	295,479
	<u>553,985</u>	<u>512,387</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以巧能環球為受益人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而年利率已由10%調整降至8%，所有應計款項及尚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經延長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本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利率將固定為每年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償還。該修正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修正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收到(i)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帳面價值553,9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2,387,000港元）確認為流動負債。

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於年末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及尚未償還應付利息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發展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及(ii)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計劃通過從控股股東的收購中開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業大麻種植業務，但該計劃尚未成功。

董事會謹此強調，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

### 年內收入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459,1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八年的約743,400,000港元，收入減少約284,300,000港元或38.2%。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年度虧損為約905,4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年度虧損約為703,8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52,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11,800,000港元，此乃由於：
  - (a) 收入減少約38.2%。主因是本集團對本集團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發動機銷售減少，因為供應商憂慮其付款能力導致其供應短缺，致使其再度延後全面恢復生產。
  - (b) 本集團汽車發動機業務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約33,100,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主要源於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再度延後全面恢復生產，致使能否變現存貨的不穩定因素增加。



- (ii) 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公允價值的減值虧損分別約88,000,000港元及27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約430,900,000港元及174,9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上述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再度延後全面恢復生產，導致該業務部門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增加。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34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5,300,000港元)計入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結欠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此乃由於上述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再度延後全面恢復生產，致使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還款的不穩定因素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452.7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351.9港仙)。

## 業務分部

### 汽車發動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汽車發動機業務狀況每況愈下。

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最終產品是專門為中國的少數客戶(即「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設計的，因此此類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經營狀況將對汽車發動機業務的績效產生至關重要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主要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狀況及財務困境均不令人滿意，這是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產能過剩政策減少及去槓桿政策所致。隨後於二零一九年，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與其供應鏈上所有供應商仍在磋商恢復安排，因為部分供應商憂慮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付款能力。因此，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全面恢復生產計劃因汽車零件供應短缺而受到影響。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需要進行進一步財務及運營重組(惟該重組仍在進行)以解決供應商的擔憂。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全面恢復生產延期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下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公開信息渠道發現一份針對一名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即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北汽銀翔」））的破產申請（「該破產申請」）已被提交。該破產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被法院受理及公開。本集團管理層於收到破產申請後，已(i)對汽車發動機業務及北汽銀翔進行實地考察；及(ii)聘請合格的中國律師監督破產申請進度。據北汽銀翔告知，目前正與地方政府就財務及業務重組進行談判，但不能保證談判的成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收入約為8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7.7%。月平均產量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108台驟降約8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81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除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約3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約1,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400,000港元），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毛利率降低乃由於汽車發動機銷量大幅下滑。

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狀況欠佳且前景負面，本集團(i)有關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減值虧損約8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0,900,000港元）；(ii)有關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商譽公允價值減值虧損約27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4,9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約34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5,300,000港元）。這導致汽車發動機業務的財務狀況每況愈下。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將強調，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因此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現金流概無影響。

##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約為377,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6,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計入營業額包括：(i)來自土木工程收入約為31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9,800,000港元)；及(ii)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約為6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7,100,000港元)。

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虧率為5.3%(二零一八年：毛利率2.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個(二零一八年：13個)重大在建項目，其中4個為樓宇建造和保養項目，其餘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總價值分別約為566,100,000港元及300,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以下新的重大合約：

- 臨時外部電纜施工工程及電信設備維護服務
- 九龍西區及西貢區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1)二零二零／二零二二年度
- 將軍澳車廠II期第4段上層建築工程施工

## 退出工業大麻種植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積極尋找可帶來穩健的多元化發展前景的機會。由於看好工業大麻行業的前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決定投資工業大麻種植及加工業務，透過收購雲南太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雲南太瑞」)70%股份及丘北沃麻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丘北沃麻」)60%股份，捕捉行業潛在增長。

為了把握在工業大麻行業早著先機的優勢，雲南太瑞及丘北沃麻之少數權益股東（「其他股東」）已為工業大麻業務的發展計劃提出緊迫的項目時間表。然而，由於略為看淡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的前景，本公司或需更多時間取得足夠融資以支持本集團工業大麻業務的發展計劃。經考慮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對預期項目時間表之落差以及市場氣氛轉變，加上與其他股東的進一步磋商後明白彼等強烈希望盡快落實發展計劃，本集團其後出售雲南太瑞及丘北沃麻。本集團收購及出售雲南太瑞及丘北沃麻概無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意重新開始從事工業大麻種植業務。

## 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二零年的前景持穩健審慎態度。

於過去的二零一九年，經濟呈現衰退跡象。由於中美貿易衝突及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增長更趨緩慢並進入疲軟期。對香港政治體制的抗議引致更具挑戰性及不確定性的商業環境。尤有甚者，COVID-19疫情引致更大的影響，首先引致對公共衛生的密切關注，其次嚴重破壞人們對經濟前景的信心。於二零一九年年末，中國的經濟活動放緩，因此香港經濟以十年來最高速度衰退。

展望未來，於COVID-19爆發期間，預期經濟仍將遭受重創。與此同時，在政治上，由於擔心病毒傳播，香港的民主抗議活動似乎退居次要地位，但不能保證該抗議活動不會再次發生。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重組及延後恢復生產將繼續對汽車發動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COVID-19的爆發將再度延後重組談判及進展。儘管當地政府大力支持汽車行業，但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能在二零二零年全面恢復生產仍希望渺茫。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重組進度，並考慮採取必要行動或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

另一方面，雖然香港的經營環境預期將會持續數年步履維艱，如工資和建造物料成本不斷上升，但鑒於本集團於處理各類建造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深信本集團能把握蓬勃的商機。本集團於提交新的招標書時會繼續採取審慎策略。

展望未來，董事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的前景感到審慎，並會繼續於兩個業務分部實踐成本控制措施。同時，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或帶來穩健的多元化發展前景，以期改善表現及爭取最大股東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在汽車發動機業務業績持續下滑之後，本集團計劃對其業務進行戰略組合審查。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香港及國際策略性方案，關注建造及業務潛在多元化的新業務商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減值

由於本集團汽車發動機業務業績下滑，本集團錄得(i)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減值虧損約8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0,900,000港元)；(ii)商譽公允價值減值虧損約27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4,900,000港元)；及(iii)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約34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Moore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之估值，董事會進行減值評估後，確認上述減值及虧損。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之輸入數據之詳情載列於財務業績附註11及12。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資金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4,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000,000港元增加約140.2%。減少主要由於(i)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之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及(ii)本集團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並未就銀行貸款抵押任何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為439,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07,400,000港元減少約66.4%。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汽車發動機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合共減少約446,900,000港元及就汽車發動機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約349,4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九年作出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為約275,800,000港元及約8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約為1,413,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00,300,000港元增加約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76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28,000,000港元)，其中約357,600,000港元確認為權益及約386,300,000港元確認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帳面價值約554,000,000港元確認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當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5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ii)本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利率將固定為每年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償還。該修正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修訂之後，大多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預期將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1)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約5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500,000港元)，合約年利率介乎5.0%至12.0%；及(2)銀行貸款約4,1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800,000港元)，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計算利息，本公司就該銀行貸款提供企業擔保。該等借款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約4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8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中約3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由企業擔保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80,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0,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賬面值約386,3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賬面值約55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ii)於二零一九年就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349,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下降至約0.3(二零一八年：約1.3)。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歸類為流動負債。然而，修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之後，可換股債券提前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承兌票據改為永久性。該等修訂將改善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包括流動資產淨額／(負債)狀況及流動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負數(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 持續經營關注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922,5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974,800,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約29,7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39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賬面值約55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對其在可預見的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a)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b)本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利率將固定為每年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利息。該修正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不少於約58,600,000港元股東貸款將繼續適時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且其在能夠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向本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已達約6,500,000港元；
- (iii) 於報告期末後，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劉昌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根據需要通過市場利率貸款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儘管巧能環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不再持有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詳情請參閱財務業績附註15及16)但巧能環球仍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
- (iv) 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重組及與地方政府及其股東的談判仍在進行。該流程始於二零一八年，整個供應鏈(包括汽車發動機業務供應商)知悉完成重組所需時間尚久，且先前沒有採取任何激進行動。預期彼等將不會對本集團從事汽車發動機業

務之附屬公司採取此類行動，除非重組工作證實失敗(預期重組工作於報告期結束後的未來12個月內不會發生)，重組進展之詳情請參閱財務業績附註15；及

(v)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收緊營運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本集團涵蓋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彼等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在其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持續經營關注的討論乃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

###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i)本金總額約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總額約4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作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盛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ii)本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利率將固定為每年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每年支付一次，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利息。該修正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修正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收到(i)巧能環球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LEGH」)；及(ii)巧能環球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承兌票據轉讓予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新證書予LEGH。

##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Global Harvest Inc.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與姜建輝先生 (控股股東) 訂立協議，收購Links Wond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inks Wonder」) 100%已發行股份。目標集團持有中國雲南省有關政府機構授予許可，以進行工業大麻加工，最高產能為50噸大麻二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興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姜建輝先生(控股股東) 訂立協議，收購丘北沃麻60%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與中國雲南省部分當地農民達成若干具約束力協議，以進行工業大麻加工。根據種植協議，目標公司將為上述當地農民提供工業大麻種子、培訓及技術支持，因此於收穫後，當地農民有義務以預定價格將工業大麻出售予目標公司。

由於上述兩宗交易涉及同一賣方，並於過去12個月內形成一系列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代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將其於Links Wonder及丘北沃麻的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於收購及出售Links Wonder及丘北沃麻事項中未產生重大損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約29,700,000港元作為其營運資金。股東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二零一八年：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及一所持牌企業提供的擔保為8,6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44,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452名(二零一八年：611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僱員而言)。

## 無其他重大變化

除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年度報告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其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Artem Matyusho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正在尋覓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主席的職務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由於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概無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執行董事邢濱先生(「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邢先生本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本公司因無心之失，未有注意到邢先生的董事身份。因此，邢先生並無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繼續擔任董事，而其名字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繼續在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上顯示為董事。為糾正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確認委任邢先生為董事，以消除任何對邢先生的董事身份的疑問，且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舉行，當中邢先生已放棄出席及投票，且董事會已確認委任邢先生為董事。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邢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公司採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0%。行使價為每股7.128港元，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授出的購股權中，已向當時的執行董事林華先生授出5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該等向林華先生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經購股權承授人同意，根據計劃的條款，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註銷購股權。尚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 董事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

- (i) 陳繼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 張國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i) 梁子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v) 王顯碩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 (v) 葉棣謙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 (vi) 葉美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 (vii) 林華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viii) 劉文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ix) Artem Matyusho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及
- (x) Brett Ashley Wight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普通股／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姜建輝先生	(a)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0%
Youth Force Asia Ltd	(a)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5.0%
Arrab Chalid先生	(b)	受控法團權益	195,000,000	97.5%
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b)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97.5%

附註：

- (a) Youth Force Asia Ltd由姜建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姜建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Youth Force Asia Ltd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由Arrab Chalid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rab Chalid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於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擁有之19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轉換可換股債券。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股權高度集中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其網站上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證監會最近完成對本公司之股權分佈的查訊。證監會的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有19名股東合共持有31,15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5.6%。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5.0%），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之90.6%。因此，僅有18,84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9.4%）由其他股東持有。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證券可能沒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僅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

## 年度申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COVID-19爆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為抵抗病毒爆發，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對工作和差旅實行嚴格限制，該限制極大地影響了審核程序。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要求，該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載列於本公告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子榮先生(主席)、葉美順先生及張國智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進一步公告

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協定，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

### 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該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isu-tech.com>)網站刊發。

### 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待定。會議通知連同其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表達衷心的感激，感謝彼等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 警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